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52號

債 權 人 連志杰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冠倫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台端請求車損賠償之依據，如台端為車主之證明文件或債權讓與證明書（因依卷內資料所示車牌號碼000-0000登記之車主為「群翔交通有限公司」，並非台端本人；如有受讓債權，請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）。

二、本紀請求金額有無計算零件折舊，如無，請計算後更正聲請金額並提出更正後繕本3份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